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9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以及正确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以及正确行使《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无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3	无	第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6、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4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时，应先听取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时，应先听取党委和经理层的意见。
5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的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职责为： 1、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和公共事务，承办董事会吩办的事务； 2、起草董事会的报告书、决议、决定、纲要、通知、公告等到文件； 3、对公司增减资本、发行有价证券提出实施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4、负责对重要情报、信息、方案的整理、汇编和发放工作； 5、负责收集、整理股东、董事和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的各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6、负责董事会召集的各种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 7、负责董事会的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处，是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的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工作。董事会秘书处职责为： 1、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和公共事务，承办董事会吩办的事务； 2、起草董事会的报告书、决议、决定、纲要、通知、公告等到文件； 3、对公司增减资本、发行有价证券提出实施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4、负责对重要情报、信息、方案的整理、汇编和发放工作； 5、负责收集、整理股东、董事和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的各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6、负责董事会召集的各种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 7、负责董事会的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9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21年1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当代文体	202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9：00－16：00时

3、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4、邮箱：fwq_whdb@126.com

5、联系人：方玮琦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9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原条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广泛吸纳人才，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广泛吸纳人才，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准备及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落实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配合上述部门做好提名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准备及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落实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配合上述部门做好提名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
3	第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会议主持人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由与会委员在传真件上签字。	第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会议主持人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由与会委员在传真件或扫描件上签字。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9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党建工作要求，本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做相关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将做修订，本公司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做修订，本公司现拟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做相应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9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公司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公司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	无	第十条 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3	无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4	无	第十二条 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监事会发挥监督作用，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
5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项情况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无	第四章 公司党委
8	无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9	无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组织等群团组织。
10	无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11	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12	无	第四十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市委、市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3	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14	无	第四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专职党委副书记对党建工作负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对纪检监督负领导责任，党委委员实行"一岗双责"。
15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6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7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30%的担保；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30%的担保；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8	无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19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置换、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前述2到6项所述指标，涉及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涉及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置换、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前述2到6项所述指标，涉及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涉及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规定权限范围的事项；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所规定权限范围的事项；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1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一百一十二条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22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4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25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6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27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8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9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0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上列明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总经理李伍波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峰先生、财务总监郭巍女士、董事会秘书魏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2021-056、2021-067、2021-085、2021-093、2021-102)。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实业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办理工作，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73110115042，有效期限自2021年5月5日至2034年5月5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经过多轮磋商谈判基本达成一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5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9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汤鸿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汤鸿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后，汤鸿辉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鸿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汤鸿辉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为此，公司及董事会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越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廖劲高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正康先生、王大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越雷先生，汉族，1971年9月出生，湖南湘潭人，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湘潭电机厂三分厂质检科实习，曾任湘潭电机厂三分厂技术科技术员，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特电分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研究所所长，湘电股份特电事业部总工程师，湘电股份副总工程师、特电事业部总工程师，特电事业部总经理，湘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特电事业部总经理，湘电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湘电集团党委委员、湘电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湘电动力董事、总经理，湘电集团党委委员、湘电动力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湘电动力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廖劲高先生，汉族，1970年1月出生，湖南湘乡人，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电器设备技术科设计员、装配车间工艺员、技术科设计员，湘电集团电气成套分公司成套车间副主任、元件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湘电股份电气成套分公司成套车间主任；湘电股份电气事业部售后服务科科长、橡塑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湘电集团党委组织部组织员、副处级组织员，湘电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湘潭电机力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湘电股份结构件事业部总经理；湘电股份结构件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湘电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湘电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湘电股份副总经理。

李正康先生，汉族，1973年1月出生，湖南醴陵人，本科学历。1993年10月参加工作，199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为湘潭电机厂电机分厂大电机车间车工，曾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电机分公司大电机车间计调员，湘电股份电机分公司团委书记、大电机车间党支部书记，湘电股份企业运营部主管，电机事业部销售科副科长、党支部书记，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任湘电集团(湘电股份)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任，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大志先生，汉族，1977年1月出生，湖南湘潭人，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大电机车间装配班工人、生产组计调员、生产组组长，电机事业部生产供应处调度外协科科长，电机事业部大电机车间生产副主任、主任，电机事业部风电车间主任，电机事业部生产供应科科长，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电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电机事业部总经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电机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7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46号)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即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宁波")出具了《招商港口及招商局宁波关于不存在减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计划的承诺函》。

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宁波出具的《招商港口及招商局宁波关于不存在减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自宁波港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所持宁波港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自出具本声明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宁波港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因减持宁波港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宁波港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7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4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21-065号)。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董明珠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祥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方祥建先生简历附后)，本次聘任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方祥建先生简历

方祥建先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筛选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质量控制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刘源张质量技术人才奖、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管理英才奖获得者；担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副会长、中国消防协会专业委员、中国质量协会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节能协会绿色高效用能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方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7,4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方祥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7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董明珠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祥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次聘任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